

汕头大学基建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校基建工程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规范我校基建工程项目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04年教育部令第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教财〔2000〕16号）和《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工程项目是指学校范围内包括国家拨款、单位自筹、接受捐赠等资金来源的非项目统筹部主导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及装饰等工程项目，汕头大学项目统筹部主导的项目按香港李嘉诚基金会、和记黄埔地产集团和学校商定的审批程序及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学校监察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决算的全过程中，对基建工程项目有关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的审查监督。

第四条 基建工程项目审计的目的，是为了加强有关单位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堵塞漏洞，降低工程造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保障基建、修缮投资合法、合理使用。

第五条 基建工程项目审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相结合;
- (二) 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和审计评价相结合。

第六条 学校基建工程项目需经学校监察审计处审计、认可，方可办理结算付款手续。工程项目审计的具体工作由学校监察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在审计力量不足或对投资金额比较大的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经学校领导批准，监察审计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按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列入建设成本。

第七条 基建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一) 预算初审

监察审计处参与基建工程项目的预算初审，一般 5000 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须经监察审计处审核后才能开工，涉及应急、安全、抢险的项目可以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二) 招标文件审签

招标文件公告前必须经监察审计处审签。

(三) 招投标监督

监察审计处自始至终参与基建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全过程。

(四) 合同的审签及备案

学校基建工程管理部门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将合同稿，连同招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工程项目预算书等相关资料送监察审计处审签。

合同正式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学校基建工程管理部门应

将合同副本或复印件送监察审计处备案。

（五）工程增项审核及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审签

工程增项报批按学校相关规定，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须经监察审计处审签。

（六）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项目竣工后，学校基建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应有监察审计处人员参加；对没能达到合格要求的，或验收各方不能形成统一意见的工程，由学校基建工程管理部门向施工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并报监察审计处备案；待施工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七）工程结算审计

学校对工程竣工结算实行二审制。先由基建工程管理部门收齐送审工程项目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审核人员和部门领导在《工程结算书》签章后，将《工程结算书》和相关合同、验收报告、变更签证等相关资料报送监察审计处。监察审计处在上述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二审。送审工程项目资料不全的，基建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补充收齐。

（八）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监察审计处对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

第八条 工程项目开工前，基建工程管理部门应该组织有关人员对设计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优化设计方案，尽量减少开工后的设计变更。达到学校招标起点金额的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按

规定进行招标。没有正当理由，应该招标而没有招标的工程项目，监察审计处不予审计，并及时书面上报校主管领导。

第九条 基建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其程序是否符合主管部门、学校有关规定，其手续是否完备；

(二) 拟签委托设计、监理、勘察合同是否合法、合规，内容是否完整，收费是否合理；

(三) 拟签委托施工合同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工程质量、工期、取费标准、付款办法、奖罚、保修等内容是否合理，涉及责权利的条款是否维护学校权益，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

(四) 工程预算是否规范、合理、真实、准确、完整。

(五) 设计变更内容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经过设计、监理、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签证是否齐全；

(六) 工程材料、设备是否与采购计划一致，是否经监理、学校代表现场验收，并在验收凭证签字确认；

(七) 主要材料定价是否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是否经过基建管理部门、监察审计处审核确认；

(八) 隐蔽工程是否按照规定验收，其手续是否完备，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九)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是否按工程预算、实际进度和施工合同的规定支付；

- (十) 工程增项是否按规定公示和报批;
- (十一) 工程结算编制是否真实、准确，变更签证是否真实，手续是否齐全;
- (十二)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调价是否合理，取费是否正确，工程结算造价是否真实、准确;
- (十三) 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是否完备，有关资料是否齐全;
- (十四) 经济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何。

第十条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项目竣工决算书及说明是否真实、全面、合法;
- (二) 竣工决算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真实;
- (三) 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建设成本的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成本、任意提高造价、转移投资等;
- (四) 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概、预算执行情况如何;
- (五) 基建收入的来源、分配、上缴和留成及使用是否真实、合法；库存物资是否真实完整，有无积压、隐瞒、转移、挪用等问题。

第十一条 监察审计处对基建工程项目实施审计时，基建工程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 (一) 项目批准建设的有关文件、设计文件；

- (二) 经费来源及款项数额;
- (三)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答疑纪要、会审纪要等;
- (四) 经有关部门审定的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
- (五) 工程竣工图、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所有现场签证单须有经办人、项目主管签字，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施工联系单、计费凭证等;
- (六) 工程预算书、结算书(盖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公章)及工程量计算书，钢筋耗用量实抽表;
- (七)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验收凭证，主要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名称、以及经基建管理部门、监察审计处审核确认的价格表;
- (八) 工程开、竣工报告和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九) 基建工程地质勘探报告、打桩记录；隐蔽工程(包括基础工程、钢筋工程、各种地下或墙内的暗设管道线路等)验收资料；
- (十) 工程增项公示及报批资料；
- (十一) 有关财务收支资料和基建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法规及取费文件；
- (十二) 审计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基建工程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因资料失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十二条 基建工程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的法规和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明确工程项目主管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职责，切实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与监督，现场签证、变更资料应规范完整。

经基建工程管理部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及其附件是工程建设施工的指导文件，坚决杜绝采用施工签证方式组织施工。确实无法避免又必须发生的费用项目，应按规定办理，不允许任何个人随意签署高造价施工签证。由于施工签证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签证单和联系单须经工程监理人员、基建工程管理部门施工管理人员和工程项目主管人员签字盖章方有效。

办理施工签证一般要“一事一单、一项一签、随作随签”，避免过期补签，要按时间顺序连续编号。

签证、联系单只能签署工作内容、工程量和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生产厂家、数量等内容，如需确认价格，必须经监察审计处审定。

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必须严格按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对超出职权范围，未经学校研究批准的变更签证，监察审计处审计时不予认可。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在封闭前，施工单位须提前通知监理和建设单位验收，监理和建设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并作验收记录，并拍照备查。如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资料不齐全，监察审计处将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确定造

价。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学校各单位年终前需报账的工程项目，最迟应在当年11月15日之前将已经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的结算书及相关资料报送监察审计处；春节前需报账的工程项目，最迟应在春节前40日将已经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的结算书及相关资料报送监察审计处。

第十五条 监察审计处在对基建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按照国家的有关内部审计准则和其它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查出的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和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汕头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内部审签暂行办法》（汕大发〔2007〕85号）同时废止。